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出售劇集信息網絡傳播權之關連交易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北京中聯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與優酷科技（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北京中聯華盟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劇集 E（一部由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現名為「古劍奇譚 2」之網絡劇）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劇集 E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由優酷科技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現金向北京中聯華盟支付。根據北京中聯華盟與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聯合投資安排，北京中聯華盟有權收取劇集 E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 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因此，優酷科技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劇集 E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劇集 E 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劇集 E 出售事項及劇集 D 出售事項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蓋因其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

緒言

董事會宣佈，北京中聯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與優酷科技（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北京中聯華盟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劇集 E（一部由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現名為「古劍奇譚 2」之網絡劇）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中聯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買方：優酷科技，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北京中聯華盟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劇集 E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代價

劇集 E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含稅），將由優酷科技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北京中聯華盟支付：

- (i) 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款項，為總代價之 30%（即人民幣 60,000,000 元）；
- (ii) 於優酷科技確認收到劇集 E 之所有所需文件及母帶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款項，為總代價之 40%（即人民幣 80,000,000 元）；及
- (iii) 於劇集 E 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次完整播映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筆款項，為總代價之 30%（即人民幣 60,000,000 元）。

劇集 E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北京中聯華盟與優酷科技基於訂約雙方對(i)劇集 E 之質素、演員陣容及潛在觀眾規模以及(ii)類似劇集之受歡迎程度所作共同評估並經參考劇集 E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北京中聯華盟與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聯合投資安排，北京中聯華盟有權收取劇集 E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 100%。

完成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北京中聯華盟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優酷科技交付劇集 E 之所有母帶。

關於本公司及北京中聯華盟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北京中聯華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P 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劇集 E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劇集 E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89 百萬元。

經參考劇集 E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賬面值，劇集 E 出售事項預期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經計及與劇集 E 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預期稅金及其他必要開支）。

經扣除與劇集 E 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稅金及必要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189 百萬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劇集 E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 AGH 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據此，AGH 及本公司同意整合彼此資源，共同發展其文化及娛樂業務。

AGH 運營中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之一一優酷。鑒於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優酷可成為本集團娛樂內容（尤其是其劇集）的有力發行渠道。在線視頻播放為觀看娛樂內容提供便捷及點播多樣性。其於過去數年愈漸流行，預計該趨勢仍將繼續。在國內，在線視頻播放市場由數名行業巨頭主導。考慮到優酷科技在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中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整體商業利益，其獲選為劇集 E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買家。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內容並視優酷為可助其向廣大觀眾傳播內容的重要業務夥伴。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因此，優酷科技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劇集 E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劇集 E 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劇集 E 出售事項及劇集 D 出售事項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蓋因其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中聯華盟」	指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劇集 D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華盟（天津）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名為「王子富愁記」的網絡劇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劇集 E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出售劇集 E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劇集 D 出售事項及劇集 E 出售事項
「劇集 E」	指	現名為「古劍奇譚 2」之網絡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盟（天津）」	指	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信息網絡傳播權」	指	劇集 E 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境內之信息網絡傳播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網吧、移動增值服務及／或其他公共網絡進行傳播的權利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指	優酷科技與北京中聯華盟就出售劇集 E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及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